马边彝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

关于废止《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

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〉的补充规定》的

决定

（2021年1月15日马边彝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21年3月26日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批准）

马边彝族自治县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决定：废止《马边彝族自治县施行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〉的补充规定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